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玉
　　黃建翔（原名黃永達）
　　黃陳秀櫻
　　黃珮婷（原名黃淑美）
　　黃裕斌
　　黃偉銘
　　黃瑞欽
　　黃偉鴻
　　黃婉玲
上　訴　人　黃永璋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曾本懿律師
　　陳宥廷律師
被上訴人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鄭楓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進行土地協商讓售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